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19年5月
4897001360013
31
多雲驟雨 間有雷雨
已亥年四月廿七 初四日 氣溫 24-28°C 濕度 80-95%
港字第 25273 今日出版 3 頁 11 張 零售 10 元



雲報紙



Android



文匯網



早安香港



Apple iOS



文匯報微信

採納建制派建議 政府3方面6措施提門檻增保障 交犯刑期增至七年 須由中央機關提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針對社會各界對《逃犯條例》的修訂有疑慮，立法會39名建制派議員前日聯署去信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建議將可移交罪犯的罪行刑罰提高至7年或以上、各地就個案移交提出申請須由該地的中央機關或部門提出。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宣佈，政府決定在3方面提出共6項額外措施提高移交逃犯門檻，包括接納建制派兩項建議。



■ 39名建制派議員前日聯署致函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建議將可移交罪犯的刑期提高至7年或以上，各地就個案移交提出申請須由該地的中央機關或部門提出。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宣佈，政府決定在3方面提出共6項額外措施提高移交逃犯門檻，包括接納建制派兩項建議。

建制派議員昨晨舉行記者會，表示39名建制派議員前日聯署去信林鄭月娥和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就修例提出兩項建議，一是將可移交的罪犯刑罰提高至7年或以上，以反映修例所處理的特別移交安排只針對情況嚴重的罪行。二是各地就個案移交提出申請，應由該地的中央機關或部門提出，「以內地為例，必須統一經由國家級部委（例如最高人民檢察院）提出移交要求。」

內地由最高檢最高法提出

李家超其後舉行記者會，宣佈在三方面提出共6項額外措施，令修例後個案形式的「特別移交安排」只針對最嚴重的罪行、在啟動移交時可加入更多限制，及加強保障疑犯的利益。

他介紹，根據原建議，可移交的罪行必須可判監3年以上，但很多意見認為，由於個案式移交屬於未有長期協定的補充安排，應該更加謹慎，只處理特別嚴重的罪行，「考慮到最嚴重罪行在香港會在高等法院原訟庭審理，涉及的都是屬於可判最高刑罰為7年或以上的罪行，因此政府決定把罪行定於可判處最高刑罰7年或以上。」

在調整刑罰門檻後，李家超預計有7種最高刑罰均為5年的罪行會被剔除，主要分為三類：一是刑事恐嚇，二是將槍支交給無牌人士；三是關於色情活動的罪行，例如與未成年少女發生性行為，或管有兒童的色情物品，及利用16歲至18歲以下人士製造色情物品等。

鑑於公眾關注請求方提出移交的嚴肅性，李家超表示，特區政府參考一般國際做法後，認同應只處理由當地中央政府提出的請求，「以內地為例，特區政府只處理由最高人民檢察院提出的移交要求，其他的不作處理。同樣地，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方面，包括刑事調查或充公刑事犯罪得益有關的協助要求，特區政府亦只處理由最高人民



■ 李家超昨日宣佈，政府就修訂《逃犯條例》草案作出三方面共6項修訂，包括將移交刑期的門檻由3年提高至7年或以上。

中通社

檢察院或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要求。」

只處理重罪非向商界傾斜

被問及是次做法是否向商界「傾斜」，李家超指出，剔除的7種罪行均與商業運作無關，而提出這些額外措施，是因為聽取了不同界別，包括學者、法律界人士等的意見，都認為政府應該在運用這項補充安排時，只處理最嚴重的案件，政府亦認同補充方案應謹慎處理。由於坊間對罪行刑罰門檻的意見，由5年、7年至10年都有，故政府最終採用了這平衡點。

至於在台灣殺人案中，台灣的「中央級別」機構是什麼，李家超表示，會在通過修例後與台灣方面商討，由對方給予答覆，再由特區方面在協議中決定是否可以接受：「每一個司法管轄區如何決定哪些機構可代表該地區作出此承諾，當然我們是按每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情況而決定。……我們與眾多的司法管轄區商討移交協定時，都會問清楚該機構能否代表該司法管轄區作出這些承諾。」

減輕商界憂慮

中總會長蔡冠深感謝特區政府聆聽中總意見，提高單一個案需符合被判處監禁刑罰7年或以上的類別才納入嚴重罪行範疇，有助減輕企業或個人憂慮一些輕微的業務營運疏忽或行政失當，會否也引來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出被要求移交的嚴重後果。

廠商會表示，有關的修訂已進一步釋除各界疑慮，希望香港特區立法會盡快展開審議工作並通過修例，以堵塞現行條文的漏洞，以免香港成為「逃犯天堂」、「避罪港灣」。

減輕商界憂慮

中總會長蔡冠深感謝特區政府聆聽中總意見，提高單一個案需符合被判處監禁刑罰7

政府宣佈三方面六項額外措施

1 縮小「特別移交安排」的適用範圍至最嚴重罪行，即可判處最高刑罰七年或以上的罪行

2 在啟動「特別移交安排」時加入更多限制

1. 因應個別情況，在協定中加入包括無罪假定、公開審訊、有律師代表、盤問證人權利、不能強迫認罪、上訴權等符合一般人權保障的要求

2. 請求方需要作出保證，有關罪行是在有效追訴期內，或不屬於因任何原因而可以免於起訴和懲罰的，例如特赦等

3 加強保障疑犯利益

1. 特區政府只會處理由當地中央政府提出的請求。以內地為例，特區政府只處理由最高人民檢察院提出的移交要求；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方面，包括刑事調查或充公刑事犯罪得益有關的協助要求，特區政府只處理由最高人民檢察院或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要求

2. 被移交的香港人在定罪後可申請回港服刑

3. 會以個案方式商討移交後的探望事宜

加強權益保障 可申回港服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有見社會對被移交者的人權保障有極大關注，特區政府提出了多項措施去加強保障疑犯的權益，包括在啟動「特別移交安排」時加入更多限制、要求請求方保證有關罪行是在有效追訴期內、讓港人回港服刑，及會以個案方式商討移交後疑犯的探望安排。

罪行須在有效追訴期內

是次修例重點是令個案形式的移交安排變得可行，李家超表示，根據草案，如個別情況需要，可在協定加入條文，以進一步限制可移交的情況，「針對社會關注逃犯被移交後在審訊中的權利，政府認同可在協定中加入包括無罪假定、公開審訊、有律師代表、盤問證人權利、不能強迫認罪、上訴權等符合一般人權保障的要求。」

他續說，由於「特別移交安排」的文本會在交付拘押的公開聆訊時向法院提交，因此公眾亦可透過法庭的公開聆訊知悉有關安排。同時，即使法庭作出移交命令，行政長官作最後決定時，亦可用人道或其他理由不作移交。

李家超並表示，請求方需要作出保證，有關罪行是在有效追訴期內，或不屬於因任何原因而可以免於起訴和懲罰的，例如特赦等。

在加強保障疑犯利益方面，李家超表示，特區政府同意被移交的香港人在定罪後應可申請回港服刑的意見的方向，「這可讓被移交港人在語言、習慣等熟習環境服刑，有助於更生和家屬探望。」不過，由於現行《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不適用於內地，政府將在修例獲通過後，與內地跟進有關工作。

以個案方式商探監安排

在談到社會關心的探視問題，李家超說，政府為了更加照顧被移交者的利益，將會以個案方式，與領事、官員探望或其他特別合作安排作處理，商討移交後的探望問題。

被問及這些按個案額外加入的限制有無法律效力，李家超表示，聯合國的範本亦說明移交逃犯時，如果某一個司法管轄區提出要求時，該司法管轄區要作出一些保證，這是國際的通行做法，「這些保證會寫在雙方的協議上，協議會交予法庭，法庭審議的過程中亦會檢視協議內容，所以當然它是有法律效力。」

就反對派一再聲稱特首「不可能」拒絕內地提出的移交請求，李家超強調，行政長官絕對有權處理或者不處理任何個案。

五大商會歡迎政府新建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香港五大商會昨日歡迎特區政府就修訂《逃犯條例》的新建議，相信有關修訂建議已進一步釋除商界和各界疑慮，並期望立法會盡快展開審議工作並通過修例，以堵塞現行條文的漏洞。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晚公佈政府就《逃犯條例》的修訂提出3方面共6項額外保障。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發表聯合聲明，歡迎特區政府的決定。

他們在聲明中指出，歡迎特區政府聽取意

見，從善如流，就修訂《逃犯條例》進一步提高移交門檻至刑罰7年或以上的罪行，並規定只接受由有關地區的中央政府或最高級別司法機構提出移交申請，相信上述修訂已進一步釋除各界疑慮，希望香港特區立法會盡快展開審議工作並通過修例，以堵塞現行條文的漏洞，以免香港成為「逃犯天堂」、「避罪港灣」。

減輕商界憂慮

中總會長蔡冠深感謝特區政府聆聽中總意見，提高單一個案需符合被判處監禁刑罰7

訊，作最後把關。

欣見廣納眾議

香港總商會亦歡迎政府着力回應社會各界對《逃犯條例》修訂的疑慮。總商會主席夏雅朗表示：「我們欣見政府已採納本會就擬議修例提出加強保障的建議。」總商會立法會代表林健鋒表示：「我們欣賞政府了解到公眾對修訂的廣泛關注，着力回應疑慮。」

工總主席郭振華則指，相信特區政府提出的進一步修訂建議，有助消除一些市民的誤解。工總認為最新方案與長期協定下行之有效的移交逃犯安排齊齊，希望香港特區立法會能夠理性討論，適時通過《條例草案》的修訂。

香港維嘉國際集團董事長張學修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建制派議員提出的相關建議獲得特區政府採納，說明政府在修訂《逃犯條例》、堵塞法律漏洞的問題上是誠心誠意，所以商界應團結一致，積極支持修例。

百成堂集團主席李應生指，由建制派議員提出並獲特區政府接納的有關建議均屬合理，個人也表示支持，相信可讓更多市民及商界朋友釋除疑慮。

令港人更放心

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創會主席簡松年表示，特區政府接納的建制派議員的建議都是合情合理的，有助減少各種誤解，令港人放心。